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52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-04.401小蜜蜂悬挂过山车 项目代码: 2016-440114-70-03-01247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平步大道以北
建设规模	商业(自编号04.401小蜜蜂悬挂过山车),总建筑面积:8435平方米,地上3层:843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00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复21B1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2日

抄送：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